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申請登記(新登記)

☐展延登記

申請文件

機構名稱：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辦理 ☐申請登記 ☐展延登記應檢具文件確認表

乙式，共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

文 件 名 稱	表單編號		已檢附	無須檢附
	申請登記	展延登記		
申請表	回登-01	回展-01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回登-02	回展-02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回登-03	回展-03		
三、(一)貯存場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取得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回登-04			
(二)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應檢附未設貯存場切結書	回登-05	回展-04		
(三)原核發登記證(影本)		回展-05		
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回登-06	回展-06		
五、回收分類設備清冊、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清運設備者，應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回登-07	回展-07		
	回登-08	回展-08		
	回登-09	回展-09		
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回登-10	回展-10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回登-11	回展-11		
	回登-12	回展-12		
	回登-13	回展-13		
	回登-14	回展-14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回登-15	回展-15		
九、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	回登-16			
十、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	回登-17	回展-16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回登-18	回展-17		

應注意事項：

-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98年12月2日修正)第五條規定，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99年1月1日起，其他回收業自99年7月1日起應採用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各項申請作業。
- 回收貯存場如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區域不得超過核定之範圍，否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
- 回收貯存場現況及檢附之文件內容應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與「(各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
- 回收業辦理申請登記及展延登記，應完整檢具上述各項文件，以A4大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請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表單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 應檢附文件之份數依登記機關規定辦理。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記 ☐展延登記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 構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統 一 編 號 (非營利事業扣繳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		電 子 郵 件 *	
回 收 貯 存 場	地	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地	號	
	場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廠 房 面 積 (平方公尺)
回收項目 (請勾選, 可複選) <※勾選 2 碼(大項)者, 以下 4 碼(細項)均表示為申請項目>		機構及負責人章	
☐01 廢鐵容器 ☐02 廢鋁容器 ☐03 廢玻璃容器 ☐04 廢紙容器 ☐0401 廢鋁箔包 ☐0402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0403 其他廢紙容器(含免洗餐具)、植物纖維容器 ☐05 廢塑膠容器 ☐0501 廢 PET 容器 ☐0502 廢 PVC 容器 ☐0503 廢 PP 容器 ☐0504 廢 PE 容器 ☐0505 廢未發泡 PS 容器 ☐0506 廢發泡 PS 容器 ☐0507 其他廢塑膠容器 ☐0508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0509 生質塑膠廢容器 ☐06 其他公告廢容器 (請註明_____) ☐07 廢乾電池 ☐08 廢機動車輛 ☐0801 廢汽車 ☐0802 廢機車 ☐09 廢輪胎 ☐10 廢潤滑油 ☐11 廢鉛蓄電池 ☐12 廢電子電器 ☐1201 廢電視機 ☐1202 廢電冰箱 ☐1203 廢洗衣機 ☐1204 廢冷暖氣機 ☐1205 廢電風扇 ☐13 廢資訊物品 ☐1301 廢主機 ☐1302 廢監視器 ☐1303 廢筆記型電腦 ☐1304 廢印表機 ☐1305 廢鍵盤 ☐14 廢照明光源 ☐15 其他公告廢物品 (請註明_____)		(※每份均須用印)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潤滑油回收業無貯存場者, 回收貯存場資料無須填寫

表單編號：(98)回登-01、回展-01

【回收業】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其他政府機構核准設立文件：_____

※1、2 項其一為必備之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2、回展-02

【回收業】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頁身分證件影本僅作為本申請案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3、回展-03

【回收業】三、(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展延時免附>

一、土地使用地目	☐ 1.土地登記(簿)謄本 ☐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者，請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二、土地使用權利	☐ 3.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申請者(法人或自然人)與土地(法人或自然人)所有者不同者須檢附；所有者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者同意。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4

【回收業】三、(二)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切結書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應檢附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切結書

本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回收業登記，因未設置貯存場，茲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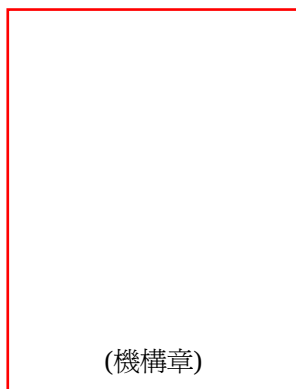
- 一、 所回收之廢潤滑油除置於運輸工具內，不得放置於任何場所或地點，應直接至處理廠(場)處理。
- 二、 所回收之廢潤滑油放置於運輸工具內時，應符合廢潤滑油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三、 前款貯存運輸作業不得轉運至處理地點外之任何場所或地點。
- 四、 若違反前三款所承諾之事項時，登記機關逕行撤銷登記資格，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

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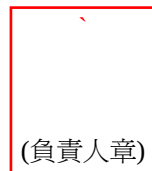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



(機構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5、回展-04

【回收業】三、(三)原核發登記證（影本）<辦理展延時適用>

※縣市政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原核發登記證（影本）黏貼處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機構章)

(負責人章)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展-05

【回收業】四、回收項目及貯存場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回收項目(填入代碼)	每月預估平均回收量	每月最大貯存量

代碼	回收項目	單位	代碼	回收項目	單位	代碼	回收項目	單位
01	廢鐵容器	公斤	0506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201	廢電視機	台
02	廢鋁容器	公斤	0507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202	廢電冰箱	台
0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0508	農藥(含環境用藥) 廢容器	公斤	1203	廢洗衣機	台
04	廢紙容器	公斤	0509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204	廢冷暖氣機	台
0401	廢鋁箔包	公斤	06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1205	廢電風扇	台
0402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公斤	07	廢乾電池	公斤	13	廢資訊物品	台
0403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洗餐 具)、植物纖維容器	公斤	08	廢機動車輛	輛	1301	廢主機	台
05	廢塑膠容器	公斤	0801	廢汽車	輛	1302	廢監視器	台
0501	廢 PET 容器	公斤	0802	廢機車	輛	1303	廢筆記型電腦	台
0502	廢 PVC 容器	公斤	09	廢輪胎	公斤	1304	廢印表機	台
0503	廢 PP 容器	公斤	10	廢潤滑油	公升	1305	廢鍵盤	台
0504	廢 PE 容器	公斤	1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14	廢照明光源	公斤
0505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2	廢電子電器	台	15	其他公告廢物品	

註：1.回收項目請填入代號，若回收項目代號為 06 及 15，請註明名稱及單位。

2.回收 04,05,08,12,13 項目者，仍應細分 4 碼之細項材質分別填寫回收貯存數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6、回展-06

【回收業】五、(一)回收分類設備清冊

※請填寫回收分類設備之名稱、數量及詳細規格(例如設備容量及每日平均操作時數)，並檢附照片

※若設備數量為 2 台，則須檢附 2 台設備之照片，依此類推

※廢潤滑油以貯存槽貯存者，貯存槽應具備液位高度顯示設備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詳細規格	其他說明

設備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7、回展-07

【回收業】五、(二)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

項次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所有人	合約期間/ 委託清運日期	聯絡電話

行車執照(影本)及證明

※請檢附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有清運設備者，請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黏貼處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後

(機構章)

(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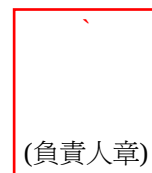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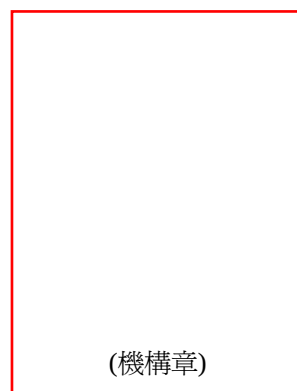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8、回展-08

請檢附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清運設備者，請檢附委託合法運輸業者清運之合約（影本）

(※採用黏貼方式者，請於黏貼處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回收業】五、(二)清運設備清冊及其自購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續）

請依各材質設施標準之規範填寫：

※請檢附清運設備照片並須清晰呈現：

1. 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連絡電話字樣、
2. 車牌及車號、
3. 防雨措施、
4. 防止洩漏措施、
5. 緊急滅火設備

※廢潤滑油回收車輛另須檢附標示牌之照片，標示內容包含：

1. 回收機構名稱及電話號碼、
2. 回收清除物品名稱(廢潤滑油)

清運設備照片黏貼處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09、回展-09

【回收業】六、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註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參考大綱

- 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種類。
- 二、上述應回收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將委託○○○○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須委託合法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三、估算完成清除處理所需時程。
- 四、其他有關廢棄物清理計畫事項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0、回展-10

【回收業】七、(一)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否
	☐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式	
	是否依法須取得操作許可	☐ 否
	☐ 是：已取得操作許可，字號_____	
☐ 是：已取得設置許可，字號 _____		
	☐ 是：但尚未取得許可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 否
	☐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 否
	☐ 是：已取得，字號_____	
☐ 是：但尚未取得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 否
	☐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否
	☐ 是：核備字號_____	
☐ 是：尚未核備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 否
	☐ 是：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請填寫表單編號：回登-12、回登-13 及回登-14 或回展-12、回展-13 及回展-14

【回收業】七、(二)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空氣 ☐水 ☐廢棄物 ☐噪音

※請依空氣、水及噪音等污染防制(治)措施分別檢附方塊流程圖並詳加說明

※請說明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設施(例: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貯存需具有防止動物侵入覓食之設備或措施；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應置於足以防止非意外破損堅固貯存容器等)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2、回展-12

【回收業】七、(三)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

☐空氣 ☐水 ☐廢棄物 ☐噪音

※請依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污染防制（治）設備分別檢附設備照片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3、回展-13

頁碼：_____

【回收業】七、(三)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續)

☐空氣 ☐水 ☐廢棄物 ☐噪音

※請依空氣、水、廢棄物及噪音等項目分別檢附污染防制(治)措施相關許可文件

(機構章)

(負責人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4、回展-14

【回收業】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車輛倒塌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警示系統
 - 3.2 通報程序
 - 3.3 通報名單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廠房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廠房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 七、參考資料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回收業】九、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辦理展延時免附>

※ 相關位置圖之範圍須為二公里範圍內，應包含周圍環境相關位置

※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貯存場位置應明顯標示

※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

貯存場周圍二公里範圍內相關位置圖黏貼處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6

【回收業】十、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中應包含作業區、貯存區域及其他場所之配置，並分別填具其面積、地面材料及主結構建材等資料

※以地籍圖為底圖，應顯著標示相關位置並加以文字說明

※廢潤滑油回收業未設貯存場者，無須檢附

區域		面積 (平方公尺)	高度 (公尺)	地面材料	主結構建材
作業區*(註1)					
貯 存 區					
其 他 場 所 (註2)					

說明：

註1、作業區：例如廢機動車輛請填寫拆解區，廢塑膠容器請填寫打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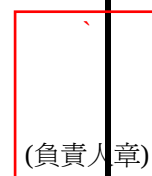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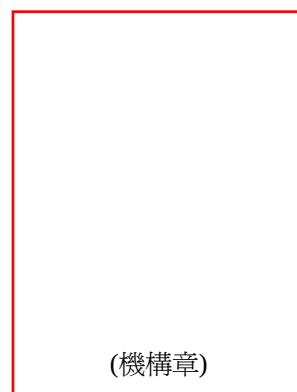
註2、其他場所：例如辦公場所、綠地及其他設施。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7、回展-16

貯存場設施平面配置圖

【回收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表單編號：(98)回登-18、回展-17